

证券代码:001306 证券简称: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:2026-018

##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 
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;  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1、召开时间:  
(1)现场会议:2026年5月12日(星期二)14:30  
(2)网络投票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5月12日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园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结合网络  
4、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
5、主持人: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 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  
(一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6人,代表股份46,692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916%。  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,代表股份46,556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0742%。  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,代表股份136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3%。

(二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 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3人,代表股份192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股份56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,代表股份136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3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,表决结果如下:  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8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8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57%;反对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18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2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8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8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57%;反对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18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2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8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83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257%;反对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18%;弃权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12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8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7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;弃权3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8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197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12%;弃权3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9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7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3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;弃权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7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197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12%;弃权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9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7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3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;弃权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7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197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12%;弃权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9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7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0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;弃权7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7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7348%;反对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12%;弃权7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7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7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;弃权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7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500%;反对5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61%;弃权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7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7%;反对6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;弃权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79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905%;反对6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693%;弃权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40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6,67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9%;反对6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;弃权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 
同意17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754%;反对6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55%;弃权8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591%。

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81,553,2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;反对328,560股;弃权135,7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851,9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670%;反对328,560股;弃权135,7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81,553,0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;反对328,560股;弃权135,7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851,9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084%;反对325,660股;弃权136,4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81,553,2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7%;反对325,560股;弃权138,5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852,1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708%;反对325,560股;弃权138,50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481,551,2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33%;反对329,260股;弃权136,8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850,1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332%;反对329,260股;弃权136,80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481,465,5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5%;反对412,360股;弃权139,4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764,4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211%;反对412,360股;弃权139,40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481,549,0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9%;反对333,360股;弃权134,9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847,9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9188%;反对333,360股;弃权134,9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481,546,7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24%;

反对335,160股;弃权135,4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845,6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485%;反对335,160股;弃权135,40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 
同意481,457,9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0%;反对425,860股;弃权133,5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756,8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782%;反对425,860股;弃权133,50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184,895,2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53%;反对431,560股;弃权133,500股,回避296,557,056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751,1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709%;反对431,560股;弃权133,500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184,995,2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92%;反对331,560股;弃权133,500股,回避296,557,056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851,1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520%;反对331,560股;弃权133,500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481,436,2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5%;反对435,860股;弃权145,2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735,1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700%;反对435,860股;弃权145,200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481,460,5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5%;反对419,860股;弃权136,9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759,4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271%;反对419,860股;弃权136,900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184,880,42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73%;反对348,260股;弃权142,500股,回避296,557,056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736,3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926%;反对347,360股;弃权142,500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 
同意481,535,08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9%;反对348,260股;弃权134,000股,回避0股。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同意4,833,9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285%;反对348,260股;弃权134,00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
安徽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明律师、瞿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  
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;  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6年5月13日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上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  
经核查,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,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 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
经核查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,556,100股,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0742%。

经核查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
经核查,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,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
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46,683,8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3%;反对5,9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;弃权3,3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83,5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500%;反对5,6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61%;弃权3,3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46,679,0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7%;反对6,3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;弃权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79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500%;反对5,6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61%;弃权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46,679,5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7%;反对5,6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2%;弃权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79,5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500%;反对5,6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61%;弃权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184,895,227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53%;反对431,560股;弃权133,500股,回避296,557,056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751,12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709%;反对431,560股;弃权133,50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481,436,283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5%;反对435,860股;弃权145,200股,回避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735,12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700%;反对435,860股;弃权145,20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481,460,583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45%;反对419,860股;弃权136,900股,回避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759,424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271%;反对419,860股;弃权136,90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184,880,427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73%;反对348,260股;弃权142,500股,回避296,557,056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736,324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926%;反对347,360股;弃权142,5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481,535,083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9%;反对348,260股;弃权134,000股,回避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4,833,924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285%;反对348,260股;弃权134,000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
安徽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明律师、瞿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  
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;  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6年5月13日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上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  
经核查,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,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: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 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
经核查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,556,100股,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0742%。

经核查,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
经核查,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,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
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46,683,8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3%;反对5,9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;弃权3,3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83,5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500%;反对5,6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61%;弃权3,3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:同意46,679,0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7%;反对6,300股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;弃权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),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79,0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500%;反对5,600股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61%;弃权3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0%。